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58號

原告 國際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莊景綠

原告 莊宜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

被告 漁園餐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敏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